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与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体宇宙")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三体宇宙将系列小说《三体》(含小说《三体》、《三体Ⅱ:黑暗森林》、《三体Ⅲ:死神永生》)在授权范围内用于游戏开发、发行、改编以及衍生产品等权利授予游族互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著作权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游族互娱(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与三体宇宙(以下简称"许可人")签署了上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就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分成比例进行了确认,补充协议相关确认如下:

1、原合同约定,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意向金,意向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如被许可方在授权期限内与许可方就本协议项下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游戏授权协议,则意向金可用于抵扣相应游戏之预付分成款,具体抵扣方式由双方商议确认。

补充协议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基于《我的三体》系列动画连续剧(包括《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3集至第11集,《我的三体之章北海传》第1集至第9集,以及其他本协议签订后开发制作的《我的三体》系列动画作品,但不包含《我的三体》、《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1-2集)开发的游戏,即为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款游戏",原合同中的意向金用于全额抵扣本款约定的预付分成款。被许可人无需再向许可人支付预付分成款。

2、原合同约定,被许可人基于原合同条款1.1.1项授权开发的游戏而取得的游戏总流水,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1: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X]%,X应大于等于6,且小于等于15,基于被许可人使用授权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前述范围内书面约定。

补充协议确认,对于原合同第1.1.1条中所约定"两款游戏"中的第一款游戏,x等于7。即该第一款游戏的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7%。

三、著作权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人: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许可人: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

1、许可人享有《我的三体》系列动画连续剧(包括《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3集至第11集,《我的三体之章北海传》第1集至第9集,以及其他本协议签订后开发制作的《我的三体》系列动画作品,但不包含《我的三体》、《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1-2集)的著作权;

2、许可人与被许可人曾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著作权许可合同》("原合同"),约定许可人将许可人持有的系列小说《三体》授权给被许可人用于游戏开发、发行、改编。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变更,并达成如下一致合意:

第一条 定义

1、"作品"是指《我的三体》系列动画连续剧,包括《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3集至第11集,《我的三体之章北海传》第1集至第9集,以及其他本协议签订后开发制作的《我的三体》系列动画作品,但不包含《我的三体》、《我的三体之罗辑传》第1-2集。但是,作品不含上述动画连续剧中出现的任何音乐,包括但不限于背景音乐、主题曲、片尾曲、音乐特效等。自本合同约定的授权开发期限起始日起,被许可人可登录三体宇宙IP运营系统(https://ipos.yoozoo.com/login)自行获取前述内容,登录账号及密码由许可人另行提供。

2、"合同产品"是指被许可人依据本合同形式被授权的权利所生产、开发、改编的产品。

3、"游戏总流水"是指游戏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收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因最终用户在游戏中及/或针对游戏进行的全部及任何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道具、装备、游戏币等增值服务,或激活游戏、购买游戏权限等)而产生的收入总和。

第二条 授权内容

1、授权事项:许可人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同意从许可人处取得以下权利,被许可人不可以转授权以下权利给任何第三方:

1.1 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基于作品开发并通过分销渠道在授权区域内以授权语言基于商业目的开发一款功能齐全的娱乐互动软件产品(以下简称"游戏")并开展与此相关的商业活动。在不同的行政区域(国家或者地区)内,这款游戏的美术视觉,玩法,人物建模、场景、剧情、道具、费用收取方法等必须是一致的,并且每个行政区域内只能有一款游戏应用程序公开发行。

2、游戏授权发行平台: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渠道、PC设备渠道、游戏主机设备渠道

3、授权性质:普通授权

4、授权范围:全球

5、授权语言:全语言

6、授权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30年6月16日。

双方同意,授权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合同项下的授权即刻终止,被许可人应停止销售游戏、从许可渠道中下架、并且停止运营游戏(即被许可人在期限结束后不能继续销售)。

7、费用:作为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授予权利和许可的对价,费用由预付分成款、月分成费用组成。

7.1 预付分成款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预付分成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元)。根据原合同约定,除两款授权开发的游戏外,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就第三款游戏的开发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意向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元)。如双方就该第三款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游戏授权协议的,意向金可用于抵扣该游戏的预付分成款。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所述游戏,即为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款游戏",原合同中的意向金用于全额抵扣本款约定的预付分成款。被许可人无需再向许可人支付预付分成款。

7.2 月分成费用

月分成费用为基于被许可人每月通过经本合同项下授权开发的游戏获得的游戏总流水/总收入,由被许可人按照下列公式向许可人支付的收入分成("许可人月度分成")。

7.2.1 被许可人基于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授权开发的游戏而取得的游戏总流水,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

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 * 7%

7.2.2 当许可人月度分成累计未超过预付分成款时,被许可人无需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当许可人月度分成超过预付分成款时,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7.3 付款安排:游戏正式上线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10个工作日,被许可人应当向许可人提交上个自然月内的游戏当月总流水,供许可人确认。许可人确认后,如当月需要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的话,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被许可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许可人全额支付上个自然月的许可人月度分成。

7.4 本合同项下所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7.5 原合同分成比例确认

7.5.1双方在此确认,原合同中第6.2.1条约定,被许可人基于原合同第二条1.1.1条款项授权开发的游戏而取得的游戏总流水,应当按照如下公式于向许可人支付许可人月度分成1:

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x]%

X应大于等于6,且小于等于15,基于被许可人使用授权的具体情况由双方在前述范围内书面约定。

现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原合同第1.1.1条中所约定"两款游戏"中的第一款游戏,x等于7。即该第一款游戏的许可人月度分成1=游戏当月总流水*7%。

四、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著作权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格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表格上方的金额单位由"万元"更正为"元";

2.对"预算数"列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	336,912,500.00
年新增800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	125,000,00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	3,188.26	31,882,600.00
合计	49,379.51	493,795,100.00

变更前:详见附表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前)》;

变更后:详见附表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后)》。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修订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表1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	9,354,428.33	1,118,013.63	10,472,441.96			42.82	91.00				募集资金
年新增800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	104,900.16				104,900.16	0.08					自有资金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59.88	63.00				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56,637.17	283,808.56	440,445.73								自有资金
合计	49,379.51	9,615,965.66	1,401,822.19	10,912,887.69		104,900.16	/	/			/	/

附表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00.00	9,354,428.33	1,118,013.63	10,472,441.96			42.82	91.00				募集资金
年新增800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00.00	104,900.16				104,900.16	0.08					自有资金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00.00						59.88	63.00				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56,637.17	283,808.56	440,445.73								自有资金
合计	493,795,100.00	9,615,965.66	1,401,822.19	10,912,887.69		104,900.16	/	/			/	/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1.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6月2日,东方资产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8,935,500	7.2351	18,935,500	7.2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5,500	7.2351	18,935,500	7.23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资产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5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35,330.67	中贝通信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中贝通信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中贝通信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16,961.75	中贝通信
	合计	68,750.00	61,086.5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210.0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2,461.99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2,027.75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0.00	该账户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0.00	该账户已于2023年2月21日注销
	合计			5,699.78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5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会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档案。

3、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将由分管基建部门的领导牵头,负责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设计规划积极推进中贝通信大厦项目建设。

4、建立由公司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基建、财务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机制,实时跟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密切相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及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

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资料: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年报披露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 重大环保问题":

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被处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开始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已收到《排污许可证》原件,每季度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提交监管部门。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站、车间VOC废气治理设施、动物房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均正常运行。公司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通过24小时在线监测、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监测等方式,确保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未存在超标或超量排放情况,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

2、公司每年初进行环境统计报告工作,提交排放量等环境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管部门环境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3、公司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对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工业固体废物、危废储存场所、第三方监测、行政许可、自行监测等信息进行了真实的披露。

4、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该《预案》的编制,可以有效增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检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等状况,确保可以有效使用。

5、公司的实验动物房具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动物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步编制了《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动物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的制剂生产线改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形成《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专家上会,自主验收通过。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营运所在地地方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302101942400P001R,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4日。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排放	1	办公楼顶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排放	2	生产楼顶	0.135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0.0002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2	生产楼顶	3.82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0065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间歇排放	2	生产楼顶	1.4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0.0024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色度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36.5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52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NH3-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11.3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161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以N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37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527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0.86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012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pH值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7.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22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314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以P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0.46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007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MPN/L)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39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31.2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445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乙腈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急性毒性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甲醛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0.05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001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154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2195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总余氯(以Cl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1.1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016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	挥发酚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厂区西南角	0.0003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0.0001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20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0.15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20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0.3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水治理产生的生的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20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0.5t/a	/	无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乙腈溶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20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t/a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投运时间	运行情况	排放情况
动物房废气排口	吸附法	2000m3/h	2005年	稳定	达标排放
洁净区1号废气排放口	吸附法	4000m3/h	2020年	稳定	达标排放
洁净区2号废气排放口	吸附法	8000m3/h	2020年	稳定	达标排放

2、废水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投运时间	运行情况	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站	生化法	120	2021年12月	稳定	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

储存设施名称	储存能力(t/d)	投运时间	使用情况
危废暂存间	3	2005	正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北京四环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时,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排污许可证》中体现,并按照方案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根据监测项目的不同,分季度监测、半年监测、每年监测几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四环制定了《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2-536-L。北京四环定期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水平,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环境安全意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北京四环按期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规定核算并足额缴纳环保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	未处罚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3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研发中心,土地面积约7,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25,000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研发设计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书为准。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二期1813-L18地块项目(宗地编号110108024001GB00156)的使用权,并与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2、受让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位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二期1813-L18地块

4、公司取得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998.83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24,495.91平方米

5、土地用途:研发设计类用地

6、土地使用年限:50年

7、公司支付出让价款:人民币3.3亿元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因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办公及研发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证;能够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更好地吸引并留住高端人才;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研发能力,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后续开工建设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拟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保证项目在保质保量前提下如期完成。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目前,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440,857,5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9.8267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85.7573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1,477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股的比例为3.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53,59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1,477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股的比例为3.1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53,59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